

四川天澄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川天澄证字2008-11号

致：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天澄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是否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同申报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事项进行了审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主要内容是：

公司以公司部份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骨干员工为激励对象，一次性授予100万份股票期权。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为100万股，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19%。在达到行权条件时，每份股票期权持有人享有在可行权日以确定的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和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经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逐项核查，现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1）公司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450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上市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暂停上市、终止上市情形。

（2）公司现持有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3000040000247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有注册资本8393.73万元人民币。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工商年检合格，合法存续。

（3）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下列不得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律师认为，公司具备《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获授股票期权数量

（1）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为：

序号	姓名	职务	人数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股票期权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标的股票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毛志明	总经理	1人	12	10%	0.14%
2	陈德生	副总经理	1人	10	10%	0.12%
3	徐云葵	副总经理	1人	10	10%	0.12%
4	李梦龙	副总经理	1人	10	10%	0.12%
5	唐林明	董事会秘书	1人	10	10%	0.12%
6	其他骨干员工		14人	48	48%	0.57%

(2) 上述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已经由公司监事会进行核实，并由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决议认为：计划中列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规定的情况，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的对象为公司部份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骨干员工，激励对象名单已经公司监事会进行了核实，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相关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3、业绩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

经核查，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制定了《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在《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中，对考核的主体、对象、目的、组织及执行机构、内容与方法、流程等进行了规定，公司建立了对考核对象的业绩考核体系。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施激励计划建立了配套的业绩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对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作出明确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进行财务资助的情况

经核查，并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承诺》，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5、标的股票来源。

经核查，公司将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100万股公司股票作为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是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方式获得，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方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6、激励对象的获授股票期权数额

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为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所涉及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已发行的股本总额的1%。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获授股票期权数额及比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7、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设置和具体规定

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已就激励计划的目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及股票数量，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标的股票的禁售期、行权条件、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公司和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和设置。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设置和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等有关条款的规定。

8、本次激励计划有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该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9、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股票期权的授权日

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已规定拟授予的100万份的股票期权在本次激励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权日，但不得以下列日期为授权日：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重大交易或重大

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0、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可行权日

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的五年时间。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授权日起持有期权满1年（12个月）后，可在4年内分次行权。行权有效期期满后，股票期权自动失效而注销，股票期权持有人不得行权。

激励对象应当在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后第2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10个交易日内行权，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1、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行权价格的确定

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行权价格的规定如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为取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 （1）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
- （2）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算术平均收盘价。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权价格的确定方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2、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行权数额和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已就公司股票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原因需要调整行权价格或股票期权数量确定了相应的方法和程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本次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

因其它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或其它条款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所律师认为，该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

13、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已就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予以了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根据《管理办法》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其制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二、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如下程序：

1、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独立意见；

3、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6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4、公司监事会于2008年6月1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审查，确认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上述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在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未提出异议的前提下，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公司在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方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了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和独立董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经核查,公司制定的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具备《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为实行股权激励而制定的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未提出异议的前提下,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行;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应规定,继续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伍份。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008年6月4日。

四川天澄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徐平

经办律师：徐平

经办律师：毛平